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千元)	10,336	392	+9,944	+2,536.7%
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15,085)	(196,173)	+181,088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0.77)	(10.07)	+9.3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成本	4	10,336 (3,456)	392 (92)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6	6,880 131 (1,107) (21,009)	300 116 (166) (24,230) (174,188) 2,576
營運虧損 財務成本	7	(15,105) (1,477)	(195,592)
除税前虧損		(16,582)	(195,592)
所得税抵免/(開支)	8	1,497	(581)
期內虧損	9	(15,085)	(196,17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兑差異		(128)	(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213)	(196,77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0	(0.77)	(10.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遞延税項資產		169,998 54,074 2,342 1,676	172,796 54,076 2,362 179
		228,090	229,413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49 58,516 8,571 14,210	5,241 50,179 16,377 30,315
		84,546	102,1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407 26,754	1,393 36,665
		28,161	38,058
流動資產淨額		56,385	64,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475	293,46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復墾撥備 遞延收入 遞延税項負債		19,853 2,428 139 3,462	19,698 2,428 194 3,462
		25,882	25,782
資產淨值		258,593	267,6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64,956 93,637	164,106 103,579
總權益		258,593	267,685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3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有關,並於2014年1月1日 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造 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説明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 大影響。

3. 估計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與 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內部 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 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大理石板材	3,787	36.6%	26	6.6%
大理石荒料	4,082	39.5%	366	93.4%
大理石礦渣	2,467	23.9%		0.0%
	10,336	100%	392	10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2013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14 117	32 84
		131	116
6.	多項資產減值		
		截至6月30日	正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_	16,242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	_	40,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_	53,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1,102
	商譽減值		2,966
		<u> </u>	174,188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1,477	
8.	所得税(抵免)/開支		
•	,,,,,,,,,,,,,,,,,,,,,,,,,,,,,,,,,,,,,,	截至6月30日	正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 年度所得税	_	_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211
	遞延税項	(1,497)	370
	所得税(抵免)/開支	(1,497)	58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皆為2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免税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税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税税率繳税。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減:已資本化折舊	4,004 (1,724)	4,422
	2,280	4,422
無形資產攤銷	2	_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	14
各項資產之減值		174,188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5,08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17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51,357,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47,812,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減值撥備	112,394 (53,878)	104,057 (53,878)
	58,516	50,179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4,808	3,216
31至90日	829	_
91至180日	2,700	_
181至270日	3,216	_
1年以上	46,963	46,963
	58,516	50,17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 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 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為數人民幣46,963,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63,000元)已由若干物業作為擔保的款項。本集團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180日以上	14 1,393	71 1,322
	1,407	1,393

14. 期後事項

於2014年7月29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 向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欠負且於完成收購日期尚未清償的所有股東貸款。

收購代價人民幣225,1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i)完成時應付現金人民幣24,000,000元 (相等於30,000,000港元); (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人民幣63,000,000元 (相等於78,800,000港元); (iii)以交還賣方承兑票據以供註銷方式支付人民幣39,100,000元 (相等於48,900,000港元); 及(iv)應付現金人民幣99,000,000元 (相等於123,700,000港元)用作向金融機構償還目標集團欠負的貸款。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諮詢業務。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專注於米黃色大理石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礦業營運商,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

產量及銷量

張家壩礦山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一直停產。本集團的生產由2013年8月起逐步恢復。產量及銷量概況現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變動
產量: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175		不適用
大理石板材加工(平方米)	_		不適用
已生產大理石礦渣(噸)	410,581		不適用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3,847	171	+2,150%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39,089	195	+19,946%
大理石礦渣(噸)	410,581		不適用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984	2,140	-54.0%
大理石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104	133	-21.8%
大理石礦渣(人民幣/噸)	6		不適用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年內再無於張家壩礦山中再作勘探活動。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指(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本集團已大致上完成興建東部採礦區的開採平台,並投入生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上半年」)內,張家壩礦山自東部採礦區中產出175.4立方米的大理石材,本集團已展開在西部採礦區剝採表面廢料的工序。開採及剝採的過程產出410,580.7噸礦渣。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800,000元、燃料消耗約人民幣90,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0,000元,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約人民幣70,000元。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基建設施項目、分判安排及購買設備的承擔。

2014年上半年並無產出大理石板材,因為大理石板材的存貨,足以應付現有客戶訂單。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人民幣9,900,000元(即2,475%)至人民幣10,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銷量增加,以及大理石礦渣銷售增加。2014年上半年的大理石荒料及板材大部分由現有存貨產生,使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毛利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人民幣6,600,000元(即2,200%)至人民幣6,900,000元,而毛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76.5%下跌9.9個百分點至2014年上半年的66.6%。2014年上半年,由於確認銷售,故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2,400,000元。未計入該撥回的毛利率為43.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平均售價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0,000元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展銷及推廣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200,000元下跌人民幣3,200,000元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000,000元。下跌的原因主要為停產導致2013年上半年撤銷採礦營運開支減少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2013年上半年遷拆廣州辦公室,導致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2,100,000元。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500,000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2014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5,100,000元,2013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96,200,000元,當中受以下多項所影響:(i)2014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ii)2013年財政年度確認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5,000,000元;(iii)2013年上半年聯營公司權益及借予聯營公司貸款所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6,200,000元;(iv)2013年上半年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元;(v)2013年上半年出售擁有土基寺礦山的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及(vi)2014年上半年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58,6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7,700,000元),減幅為3.4%。減少主要原因為2014年上半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5,100,000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4,2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4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100,000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的流動比率為3.0(2013年12月31日:2.7)。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計息貸款為人民幣19,9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00,000元),利率固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總貸款除以總權益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8(2013年12月31日:0.07)。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與建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可提取的營運資金融資為人民幣19,9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00,000元),全數已經動用。貸款人民幣19,900,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該貸款將於2015年10月到期。以目前融資水平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惟若干香港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0名員工(2013年12月31日:61名)。2014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7,3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盈利能力,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收購事項

2014年7月29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三個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中山東路333號太和廣場之單位,總房屋建築面積約9,660.78平方米。本集團相信,投資於該等物業能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在物業投資市場尋求機遇。

前景

本集團大理石產品的業務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及興旺息息相關。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放緩,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將保持平穩,平均物業價格及對優質住房的需求將溫和增長,帶動對本集團石材的需求增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生產及營運,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管理深信定能應付未來的挑戰,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變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務求日後在大理石開採業務及其相關業務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高級 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劉紅雨先生)履行。執行董 事之間有明確分工及清晰劃分職責,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此偏離情況無損權力制衡 的成效。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時架構,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從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 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標 準。

審計委員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天發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呂志偉先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向董事會建議 彼等之採納。

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2014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4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計師獨立審閱報告之摘錄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計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致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之審計師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有保留結論之基準

比較數字

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之審計意見,原因為我們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13,502,000元之審計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

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之審計師報告。因此,由於此事可能對本期間數字與比較數字之可比性造成影響,我們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亦發表有保留之意見。

有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就有保留結論之基準所載事項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概無任何事項引 致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